

#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 車輛停泊條款

### 車輛停泊在本停車場內之條款及條件

1. 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停放或存放期間，或由時代廣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該稱號，除非上下文需要除外，包括本公司之職工、代理人及僱員) 保管或管理期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五或第六條拘留車輛期間)，或在本停車場移動或駕駛時，或進出本停車場時，如車輛或其任何附件或車內物件有任何遺失或損毀(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或其他人等疏忽、蓄意行為、失職或懈怠所引起)，本公司及其職工、代理人或僱員一概無需負責。
2. 本公司對於任何人士在本停車場內受傷或死亡，無論其原因為何(因本公司之疏忽而引致者除外)，一概無需負責。本公司對於任何存放於本停車場內之財物(機動車輛除外)之遺失或損毀，不論其存放得到本公司同意與否及不論其遺失或損毀原因為何，本公司一概無需負責。
3. 本公司不接受而本公司之職工、代理人或僱員亦無權接受任何物品加以保管。倘任何人士聲稱已將任何物品交託本公司或其職工、代理人或僱員保管，如有發生遺失或損壞，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一概無需負責。
4. 如任何車輛停放或存放在本停車場內不准停車之地方或妨礙本停車場內其它車輛之來往，本公司有權將該車輛駛到或拖到恰當之停車地點。此外，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五或第六條扣留任何車輛期間，可將該等車輛拖到或駛到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地點。
5. 任何人士駕駛或移動任何車輛離開本停車場，如能出示已繳費之有效停車票或月票，公司可准許該車輛駛離本停車場。但如任何人士未能出示上述停車票或月票，本公司可扣留任何有關車輛。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任何移走車輛之人士要求證明其對該車輛之擁有權或使用或移走該車輛之權力。如因本公司未有要求該等人士出示上述證明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6. 如任何車輛車主或駕駛人未繳清任何應付本公司之費用，包括該車輛之泊車費用，或其他就本公司給予該車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本公司對該車輛連同其全部附件及內部物件擁有留置權，並可扣留該車輛及其附件及物件。就本停車場使用之條款及條件而言，任何泊車及其他費用，於本公司要求繳付時，當視為已到期及應繳付給本公司之費用。
7. 如任何車輛之車主或使用人在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之七(7)天內不繳付本「停車場使用條件」規定應付之任何款項，或者，如果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連續停放三十二(32)天或以上，經本公司向該車輛或使用人預先七(7)天發出通知如該車輛仍不駛離本停車場本公司將出售或自行處置該車輛，該車輛自動成為本公司所有之財產(無需本公司再行通知或採取任何其它行動)，而且本公司在上述有關七(7)天期限屆滿以後，有權按本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方式(公開或非公開投標或拍賣或私下交易或其它方式)出售或自行處置該車輛及/或其附件或內部物件，並從該車輛之車主或使用人或售車款項中收回應付給本公司之款項連同出售或處置車輛手續之一切費用和開支(包括律師費及進行法律程序所需費用)。該車輛之停車費應繼續按規定計算和支付，直致該車輛出售或被處置之日為止。
8.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七條出售車輛所得收入之餘額(如有的話)，應由本公司保管。如果在該車輛出售後三十(30)天內，有任何人向本公司證明，在該車輛成為本公司財產時，其為該車

輛之真正合法擁有人，本公司須發回該餘額給該位人士，但毋須支付任何利息。除非在上述情況下，否則本公司毋須向任何人發回該餘額。

9.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七條行使出售權時，不應被視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而且本公司沒有任何責任為該車輛及/或其附件或內部物件（視具體情況而定）取得最佳價格或合理價格。
10. 已停放或擬停放之任何車輛之車主和/或使用人必須履行和遵守本公司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規定之全部合法指示和條例。所有車輛之車主或使用人尤其：
  - (甲) 必須遵守展示在停車場內或附近之速度限制，交通秩序，禁止吸煙或其它告示；
  - (乙) 必須將車輛停泊在一車位之範圍內，惟得本公司同意則除外；
  - (丙) 於未繳付適當之停車費用或未能出示有效之停車証時，不得將車輛移離本停車場。

在任何車輛受本「停車場使用條件」約束期間，其車主和/或使用人如經本公司要求，應立即給予其全名及地址或離開本停車場。

11. 在本停車場停放之任何車輛之車主和/或使用人應對由他或他之車輛引起之本停車場結構和/或裝置或設備之任何損毀或任何毀壞負責，而且在發生這類損毀或損壞時，一經本公司要求，即須向本公司繳付本公司證實之修理費或更換費。
12. 倘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內構成交通阻塞或於專用或不准泊車範圍或位置停泊，本公司不須事先通知該車輛車主或使用人將該車輛移走和/或扣押。該車輛車主或使用人須向本公司繳付有關之手續費並且無權就車輛被移走或扣押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13. 本停車場之開放時間已展示於入口處附近之顯眼處，本公司有權自行更改本停車場之開放時間。
14. 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停留或存放之停車費，應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停車場收費計算方法和繳付方法計算和繳付。
15. 任何已停放或擬停放在本停車場內車輛之車主和/或使用人，於取得停車票後，不應被視為某一車位之租客或享有某一車位之專用權或獲保證有空置車位供其停放其車輛。
16. 本公司給予之任何時間或其它寬容，在任何情況下決不影響本公司在本「停車場使用條件」中或其它方面享有之權利。
17. 本公司可隨時更換本「停車場使用條件」。新之「停車場使用條件」在停車場進口附近顯眼處張貼後，即告生效並對已經或打算在本停車場停放任何車輛之車主和/或使用人具有約束力。除非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形式授權，否則本公司之任何職工、代理人或僱員均無權修改或增刪本「停車場使用條件」。
18. 本公司就有關本「停車場使用條件」向任何車輛發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可按照該車輛車主在運輸署登記之註冊地址發送予該車主。